

**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